

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91877-B 號令發布
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14549-B 號令發布
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，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，按月造冊後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核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：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，係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。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請領對象情形特殊者，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，可申請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：
- 一、生育津貼：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，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二、產檢交通費：每人每胎次產檢交通費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五條 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相關資料代為申領。
-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縣民，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，備齊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；委託申請者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七條 父母設籍不同鄉鎮市者，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